

# 長榮大學永續教育學院應用社會科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

## 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定

109.03.27.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規定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而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永續教育學院應用社會科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任務如下：
- 一、審議本學程必修科目及其學分數。
  - 二、審議本學程選修科目及其學分數。
  - 三、審訂本學程排課原則。
  - 四、審議其他有關課程之重要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置委員五至七人，成員如下：
- 一、當然委員：學程主任。
  - 二、選任委員：學程主任聘請專任（案）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教師。
  - 三、另置課程諮詢委員，由學者或業界專家或本學程校友擔任，必要時得邀請在校生列席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學程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。本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（含）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（含）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但因特殊議案而有另設出席、決議之人數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第六條 本會於必要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七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規定經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